

討論議題。

- 二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、租稅公平、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，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業經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，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，自 102 年起實施。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，業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，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。
- 三、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，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、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、辦法與書表，並加強宣導，俾順利實施。

（三十一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、韓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模式不同，我國應著眼競爭優勢，朝產業多元化發展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180）

陳委員就「台、韓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模式不同，我國應著眼競爭優勢，朝產業多元化發展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南韓雖已邁進人均收入 2 萬美元，總人口 5 千萬人的「20-50 俱樂部」，惟我國 2011 年人均所得 2 萬 222 元，亦已超過 2 萬美元。目前台韓產業發展確實存在差異，但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仍優於南韓。例如：根據 IMD「201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」，我國全球排名第 7，南韓第 22；WEF「2012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」，我國全球排名第 13，南韓第 19；聯合國「2012 年全球幸福報告」，我國全球排名第 46，南韓第 56。
- 二、為加速改善我國經濟體質，行政院日前提出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」，藉由三業四化「製造業服務化、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、傳統產業特色化」、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」、「加速研發成果應用」及「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推動計畫」等措施，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，並希望透過製造端往流通運籌、品牌行銷及整體服務方向延伸，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資訊科技的運用，並致力發展可出口的服務業與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等發展策略，優化我國產業結構，使產業朝多元化發展，提升產業整體附加價值。
- 三、為營造優質的中小企業發展環境，政府除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由 25%降至 17%外，並針對中小企業所面臨的資金融通、研發、轉型升級、創新育成、法規、人力、土地優惠等問題，提供各項協助。今年 11 月起，亦將開辦「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保證專案」，協助中小型出口商以優惠條件取得出口與融資保證，全力協助我國中小企業衝刺出口。

（三十二）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「六三三」政見跳票、「黃金十年」計畫以及穩定物價、照顧弱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